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

源承销保荐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凡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传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孙传华为公司董事。

孙传华，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年8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在河南大学工商管理系学习。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7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孙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孙传华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人民路支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人民路支行贷款壹仟万元整，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所需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不高于 3.1%（最终利率以银行审核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孙传 华	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